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5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林潔佑即林敏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肆拾參元，及其中42590元自民國0000000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0000000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林潔佑即林敏玲於民國92年4月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及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

01 合計新臺幣43943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
02 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
03 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申請
04 書、約定條款、帳務資料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